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圣邦股份 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圣邦股份(代码:30066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按复牌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 1.本公司网址: <http://www.yhfund.com>
-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9856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关于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赎回(含转 换转出)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圣邦股份(代码:30066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按复牌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 1.本公司网址: <http://www.yhfund.com>
-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9856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关于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赎回(含转 换转出)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圣邦股份(代码:30066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按复牌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 1.本公司网址: <http://www.yhfund.com>
-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9856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大盘两年定期开放混合
场内简称	银华大盘
基金代码	1618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18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5月4日起 至2019年12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专户的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募集资金(含利息)人民币(单位:元)	19,957
募集资金(含利息)人民币(单位:元)	1,848,836,428.21
以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6,545.80
有效认购份额	1,848,836,428.21
结转认购的份额	26,545.80
合计	1,875,382,974.01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净值(含利息结转份额,单位:份)	0.00
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人	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人
认购人认购基金情况	基金总认购份额
募集期间满足基金合同生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0.4107%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均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本基金基金持有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30至10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每两年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偶数个年度对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点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的日前进行公告。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年度对日是指某一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日在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个封闭期与下一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如在开放期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时间上顺延,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9856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守信用、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为 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保险”)签署的前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华瑞保险开通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开通申购/赎回/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赎回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101	是	否
2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DEB00064	是	是
3	银华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FBI000662	是	是
4	银华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000860	是	是
5	银华货币市场基金	DEB000316	是	是
6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B180008 DEB180009	是	是

注:华瑞保险本次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华瑞保险销售服务团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群路二期399号运通里财富广场1号楼B座3、14层
客户服务热线:0623203
公司网站:www.huairu.com

2. 银华基金销售服务团队
银华基金销售服务团队地址:010-8519856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 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62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18日(含2019年12月18日)起恢复办理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A、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C的合计超过5万元(含)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取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98568
网址:www.y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19-001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黎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黎明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006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融黎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黎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2月1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2019年12月18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开放申购起始日。

2) 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开放时间
根据《中融黎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融黎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中融黎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9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共10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并提前开放,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时间上顺延,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点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60%
100元≤M<200元	0.40%
200元≤M<500元	0.20%
M≥500元	每笔1.00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结构和申购、赎回费用。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高于赎回金额的25%。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符合市场情况投资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站)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且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10%
持有满一个以上到长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其他后续服务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高于赎回金额的25%。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符合市场情况投资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赎回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站)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5.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且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10%
持有满一个以上到长期	0

5.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与仲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9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或“公司”)及子公司近期收到的未披露诉讼或仲裁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48,40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或未执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后利润的影响。

一、近期收到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
(一)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	受理机构	案由	诉讼金额(万元)	状态
1	(2019)苏04民初429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 未开庭
2	(2019)苏04民初55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500 未开庭
3	(2019)苏04民初2294号	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信用证纠纷	2,271 未开庭
4	(2018)沪仲字第2686号	联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纠纷	30,573 已裁决
5	(2018)闽03民初14903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57 一审
(2018)苏01民初3775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江都支行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000 未开庭
						合计 48,401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1、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与福建宏图三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宏三”)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原告为厦门银行;被告为福建宏三、宏图高科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起诉称:根据原告与被告宏三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原告向被告宏三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7年5月16日至2018年6月16日止;同时宏图高科为福建宏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7年10月10日福建宏三获得授信3,000万元。

现原告要求被告福建宏三补足保证金,并要求宏图高科履行连带清偿责任。截至目前,该款项尚未支付。

(3)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福建宏三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及利息及复利;福建宏三立即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用人民币112.27万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等所有费用;宏图高科对福建宏三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与上海宏图三极电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宏三”)、宏图高科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原告为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被告为上海宏三、宏图高科、三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融集团”)、袁亚非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起诉称,2016年12月,三融集团、宏图高科、袁亚非分别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均约定为上海宏三与原告在一定期限内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为8,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2018年6月,上海宏三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宏三向中信银行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以借据凭证为准,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于2018年5月11日向上海宏三发放贷款人民币5,000元,到期日为2018年12月30日。

(3)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上海宏三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和罚息,上海宏三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人民币25万元;三融集团、宏图高科、袁亚非对被告上海宏三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均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3、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与福建宏三、宏图高科信用证纠纷

(1)案件当事人:原告为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福建宏三、宏图高科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起诉称:根据原告与被告宏三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原告向被告宏三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7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19日止;同时宏图高科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福建宏三提供连带清偿责任。2017年9月12日,原告与被告宏三签订《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原告与被告宏三开立金额为4,000万元的信用证,福建宏三支付2,000万元保证金。

现原告支付款项金额不符,原告向信用证受益人支付4,000万元,扣除保证金1,000万元,原告为此垫付2,000万元,福建宏三应向原告支付垫款2,000万元及利息,宏图高科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00万元以及按每天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付款日的违约金、律师服务费4万元;被告宏图高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公告费由被告承担

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4、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联储证券”或“申请”)与宏图高科等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纠纷

原告起诉称,2016年12月,原告与浙江宏三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原告对浙江宏三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具体为国内信用证项下开证授信额度壹亿元,授信期限从2017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0日止。原告与宏图高科和袁亚非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宏图高科、袁亚非为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及利息、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告与宏图高科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以其所有或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017年8月25日原告向受益人宏图高科兑付贷款,承诺信用证到期日为2018年8月25日。目前,该笔款项尚未返还。

(3)原告诉讼请求
依法判令浙江宏三向原告返还原借款本息60,000,000元及利息,并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人民币90,000元;

依法判令宏图高科、袁亚非对浙江宏三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依法判令原告对宏图高科依法所有或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依法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后续处理措施
目前,公司在控股股东三融集团党委的统一协调下,积极履行与各债权人协商,争取早日妥善处理好各项债务展期及还款事宜,逐步解除诉讼状态,恢复授信信用流动性。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未收到生效判决书,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原告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